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焦广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 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

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